附件2

民乐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2025年部门（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三、收支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五、“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财政拨款情况

六、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情况

七、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三、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前 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现将2025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

民乐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在县委、县政府和县公安局的正确领导下，紧密围绕森林公安中心工作，不断强化队伍教育管理，全力加大林区涉林违法犯罪查处打击力度，完善局机关基础设施建设，森林公安各项工作得以稳步推进。

（1）贯彻执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省州有关法律法规。

（2）负责全县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重大案件管理、组织、指挥、协调或直接侦破，参与重大林业案件的处理。

（3）负责全县森林公安民辅警的管理、教育、培训等工作。

（4）负责全县林区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5）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机关内设机构

民乐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为民乐县公安局内设机构，隶属于县公安局，由县公安局统一领导管理，为正科级建制，设领导职数3名，大队长1名，教导员1名，副大队长1名，3个内设机构：刑侦中队、办公室、财务室。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本部门没有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

（三）直属事业单位

本部门没有直属事业单位。

三、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5年收入预算171.53万元（详见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表1,2），比2024年预算增加16.21万元，增加 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人社税务部门相关政策调整缴费基数和商品服务支出预算增加。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1.5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8.02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

2025年支出预算171.53万元（详见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表3）。其中，当年财政拨款171.53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6.21万元，增加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人社税务部门相关政策调整缴费基数和商品服务支出预算增加，当年财政拨款（详见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表4）主要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1.53万元；

2.教育支出0万元；

3.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万元；

6.卫生健康支出0万元；

7.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

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

9.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

1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

11.其他支出0万元；

12.转移性支出0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1.53万元（详见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表4,5,6,7），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5年基本支出171.53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6.21万元，增加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人社税务部门相关政策调整缴费基数和商品服务支出预算增加。

（二）项目支出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0万元。

五、部门（单位）“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财政拨款情况

本单位2025年度没有“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六、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28.81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5.37万元，增长5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预算和商品服务支出预算增加。

七、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8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61.14万元。其中：办公用房0平方米，价值0万元。预算部门（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价值0万元。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价值0万元。2025年拟采购固定资产约5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未安排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二）非税收入情况

2025年本单位不涉及非税收入，2025年计划征收0.00万元。

（三）重点项目情况

2025年本单位无重点项目。

（四）部门管理转移支付情况

2025年本单位无转移支付。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未安排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2025年，大队成立了由大队负责人牵头主持，全体民辅警参加的绩效评价小组，对2025年度财政资金拨付、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对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按照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客观、真实地进行打分，总结财政资金绩效情况，最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及财政预算计划，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2025年度，我单位预算绩效评价结果总体较好，预算资金也能充分合理运用，能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于单位的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和工作模式，创建节约高效型单位。

（二）2025年部门（单位）预算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2025年部门（单位）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个，涉及财政支出11.14万元。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个，涉及财政支出11.14万元，政府性基金项目0个，涉及财政支出0万元。2025年本部门纳入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3、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一般公共服务：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管理活动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指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6、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依据确定的比例为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7、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8、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9、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11、“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5年部门预算批复表

2025年部门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2025年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表

2025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民乐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2025年3月27日